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铝(昆山)铝业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050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5009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铝（昆山）铝业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（国税函〔2007〕542号）江苏省国家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美铝（昆山）铝业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请示》（苏国税发〔2007〕26号）收悉，批复如下：美铝（昆山）铝业有限公司是2006年3月在苏州昆山市（属沿海经济开放区）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美元（其中外方占70%，已全部到位），其经营范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、新型合金材料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，属于从事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且回收时间长的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第2目的规定，同意美铝（昆山）铝业有限公司从2006年度起，减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